

## 语言研究拾遗(二题)

许威汉

## 一、古人笔下的“辞”和“词”

古人没有对词汇现象作系统研究,《尔雅》、《说文》、《方言》之类,只是汇集语言里的语辞(字)按某种次序进行排列并加以解释以供查阅的工具书,未能显示词的科学认识。古人认识语法现象具有相辅而行的两条路子:一是由“辞”到“虚字”的虚字路子,一是讲句和读的句读路子;二者既和训诂学相结合,又和修辞学相联系。训诂学用为解释的工具,修辞学要求“文质相资”(形式与内容相适应),但它们都没有坚实理论基础。古人固然经常使用“辞”和“词”这两个术语,但从来不曾给“辞、词”下过定义,其内涵和外延尚有待明确。比如:

(1)王曰:叟!不远千里而来,亦将有以利吾国乎?((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))

——汉代赵岐《孟子章句》:“曰,辞也。”(2)

微我无洒,以敖(后作“遨”)以游。((《诗经·邶风·柏风》))

——毛亨《诗话训传》:“非我无洒,可以敖游忘忧也。”清人徐灏《通解堂经说》卷十三加个按语说:“‘微’,疑是语词;古‘微’通作‘无’,‘无’亦语词也。”(6页)

(3)季文子三思而后行,子闻之,曰:再,斯可矣((《论语·公冶长》))

——朱熹《论语集注》:“斯,语辞”。

例(1)用“辞”指动词“曰”,例(2)用“语词”指否定词“无”,例(3)用“语辞”指连词“斯”,而“辞语词、语辞”这些术语的定义就未曾出现过。

近人胡朴安《古书校读法》沿习古人见识,也说:“古人用字,有实训者,有虚训者。”“虚训之字,非通其语词,则无以得其训诂。”“王引之《经传释词》中汇记一百六十字,可为读古书者语词之参考。”“观王自序,则知语词之关于读书,最为重要。古书中之语词,昔人往往以实义释之。释以实义,则诂屈为病……”(108、109、111页)这些叙述已明确地把“语词”当作虚词看待,但毕竟仅表明“虚”的观念,未出“语词”定义。而且这“虚”的观念只是从“虚”与“实”的对比中形成。

在汉民族文化传统许多领域中,广泛运用一种朴素

的辩证观点;客观事物被认为是包含着两种对立因素的统一体。这两种因素被概括为“虚”和“实”两个范畴。(说见《中国大百科全书》“语言文字分册 166页)在对语言现象的认识方面,“虚、实”观念的确立,由来已久,正如王引之《经传释词·自序》所说,“肇于《尔雅》”。这是可贵的。然而文人笔下一味用“辞、语辞、语词”表达“虚”词观念,且又乏“辞、语辞、语词”定义,模糊性自是难免。不仅如此,古人笔下的表述,还有很大的随意性,比如清人袁仁林《虚字说》:“呜呼、噫嘻之类,非言也,注为辞,言此乃发声之文辞也。”这里用“辞”释虚字,又用“文释”释“辞”,而且“辞”与“言”对举,给人的感觉,“言”是就实词而言。

鉴于已成的语言史实,今人郑莫、麦梅翘《古汉语语法资料汇编》把“辞、文辞”等等都归到“语助的各种称谓”的栏目下。作为资料汇编,只能这样,别无其他选择;然而用现代的眼光观察,以上古人笔下的表述当不可取。我们知道,术语标志着某种现象已被从本质上概括体现出来,也标志着许多与之近似的现象已被区分出去,“辞、语辞、语词、文辞”之类显然难以体现这些。特别是袁仁林《虚字说》中所谓“非言也”的“言”,“文辞也”的“文辞”,根本谈不上属于内涵和外延确定的术语,用以说解有关现象,科学的抽象思维势难进行,引起误解的情况必然难免。有位研究修辞的名家,就曾把称述虚词的“辞、语辞、文辞”和修辞的“辞”牵合在一起,一般人误解的可能性更是存在的。

“辞”义项很多,但在言词这个意义上“辞”和“词”无别。汉代前一般说“辞”,汉以来渐以“词”代替“辞”,东汉许慎《说文》“矣,语已词也”的“词”便是较早用例。今人用“词”不用“辞”,且“词”虚实之分已有界说;词的定义尚有争议,但在逼近真理的漫长过程中已有新起点。比起前人,今人的认识大有发展了。

## 二、词汇在语言中的结构层次

语言内部的结构和层次,本世纪五十年代以前,一般的看法是:语音、词汇、语法。五十年代以后,特别是乔姆斯基(Chomsky)的学说出现以后,不少人认为语言的内部结构是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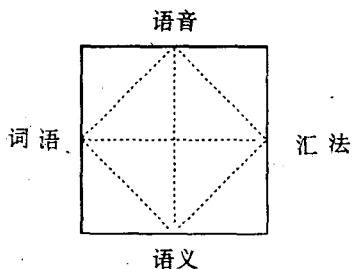
语义←语法→语音

理由是语言符号由声音和意义两部分组成的,各个单位的结合是通过语法组织起来的。依照上述结构公式,语言学的三个组成部分便是:语义学、句法学、音系学,词汇学则被看成是语义学的一支,也被说成是词汇语义学。由此推断,便也无所谓词汇的独立体系了,只不过是“物质”的有“能量”的东西用以“供给语言这一有序结构”而已。

严格说来,“语义←—语法→—语音”模式还不能成为普遍的科学定律。首先,乔姆斯基这一观点提出不久,有的学者认为语义结构应以句法结构为基础(被称为解释语义学),有的学者则认为句法结构应以语义结构为基础(被称为生成语义学)。在这过程中,语言学家又觉得在很多方面语义与句法界限难划分,与语用界限也难划分,乔姆斯基本人也感到大部分语义现象都难以作精确的研究。这样,对什么是语义学,语言学家间出现了分歧(哲学家、逻辑学家也有分歧),甚而连语义学能否成为独立的学科也无定论了。到了八十年代,还兴起境况语义学,认定语义学应研究句子反映的境况,不是研究句子的真值。凡此种种,表明了关于语义和语义学的自身面目还有待进一步认识。其次,从现代语言学观点看,中国语文学家的词源研究和训诂研究(以训释词义为核心内容),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前期欧美归纳、整理词义扩大、缩小、转移及褒贬色彩诸类型,都只是对个别语义事实的观察和分类,不是系统的语义研究;就是在结构主义理论影响下的语义研究,由历史性探讨转向共时性探讨,由探讨一个词的语义变化转向探讨词与词的语义关系(如同义、反义、多义、歧义等各自的意义关系),也多半是局限于只以词或者语素为单位,没有能全面考察到词组、句子的意

义。(参照徐烈炯说)这样看来,现代语言学见解有新的突破,其理论有可借鉴之处,而以汉语特点而论,对于原先传统的语言研究的适应性如何仍有待实践的检验。再其次,汉字对意义范畴形成与表达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;撇开汉字,势难如实反映汉语实际;因为“汉字与汉语单音成义特点相适应”(王力《古汉语常识》),“形、音、义关系是混合关系”(《张世禄语言学论文集》),“是完善的表词文字”(布龙菲尔德《语言论》),“对汉人来说……是观念的符号”(索绪尔《普通语言学教程》)。有鉴于此,王力认为“在中国古代,语言学离开了文字学就好象无所附丽”(《中国语言学》211页),吕叔湘认为“中国语文学的重点是汉字的形、音、义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”(《语文近著》131页)。不言而喻,汉语语义在很大程度上受汉字影响和制约,语义分析研究必须多着眼汉字史实。

从汉语和汉字特点出发,考察语言诸要素种种联系及相互交织情况,笔者认为汉语结构层次应该作如下的示意:



其中词汇含其外部形式表意制(体系)的汉字。